

## 关于对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35 号

###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拟终止原投资计划暨签订新投资协议的公告》显示，公司拟终止与南昌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临空管委会”）签署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投资计划”），并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新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新投资计划”），拟在南昌产业园投资先进 LED 封装及 MINI LED 扩产项目。你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显示，董事梁涤成对该议案投反对票，认为搬迁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论证不充分，交易对手方宜审慎认定为关联方，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方志刚对本议案投弃权票。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以下事项并作出进一步说明：

1. 关于原投资计划。2018 年 7 月 3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与临空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公司拟以自有封装设备出资、临空管委会拟通过产业引导基金以现金出资，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20 亿元。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披露公告称，前述协议调整为由公司先以机器设备出资 3.1 亿元设立项目公司，再由临空管委会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方南昌临空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空产业投资公司”）或其书面指定的第三方在双方确认的期限

内以增资扩股的形式向项目公司投资 3 亿元。2019 年 4 月 3 日，公司以机器设备出资设立江西长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长方”），注册资本 3.1 亿元。后合作方由于融资及疫情原因，项目延迟。请你公司：

（1）说明协议调整为由公司先以机器设备出资的具体原因，协议调整事项是否依法合规履行审议程序。

（2）说明协议调整后公司是否与临空产业投资公司约定并确认具体的增资期限，临空产业投资公司是否已按协议约定进行增资，是否构成违约，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关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3）说明公司以机器设备出资的主要资产明细、类别、来源、用途、使用情况、账面原值、净值，出资作价的确定方法、过程，如进行评估的，进一步说明评估方法、评估关键参数、关键假设选取依据、评估过程等，说明出资作价价格是否公允、合理。

（4）结合原投资计划的实际进展、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障碍说明公司终止原投资计划的原因、合理性。

2. 关于新投资计划。本次项目总投资仍为 20 亿元，公司拟将惠州工厂 330 条生产线搬迁至南昌产业园，由全资子公司江西长方负责后续生产运营，后期将通过新增封装产品设备，进行 Mini-LED 封装业务，达产后预计将增加高端封装产能 2,500KK/月，年产值预计将达到 20 亿元。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LED 封装业务平均月封装产能约 2,651KK/月，公司 2021 年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10.11 亿元，年末净资产仅 7.86 亿元。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新项目投资建设及达产的具体时间安排，合作方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否仍存在增资计划，如否，请说明在无合作方增资的情形下公司仍计划投资 20 亿元的原因、必要性。

(2) 结合公司现金流、可使用资产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有足够资金或资产开展项目建设、具体资金来源。

(3) 详细说明项目投资建设的可行性，结合前述情况等说明预计新增产能、年产值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相关预测是否存在夸大性、误导性陈述，项目投资及达产可能面临的问题及障碍，并针对新增产能、年产值的预测情况补充提示风险。

(4) 列示惠州工厂产线数量、产能、产量，搬迁后惠州工厂剩余资产及设备处置安排、人员安置计划等，搬迁计划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 说明江西长方的主营业务开展及产销量情况，其设立以来各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江西长方是否具备营运惠州工厂产线必要的人员、技术、市场、供应链等资源，结合惠州工厂、江西长方的生产经营情况说明拟将惠州工厂产线交由江西长方生产运营的原因、商业合理性，产线搬迁是否存在不能按计划实施或终止的风险，结合公司搬迁惠州产线的成本效益测算情况详细说明本次搬迁是否必要。

(6) 结合江西长方拟开展的业务类别说明未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风险，如是，说明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3.公告称，经咨询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本次交易不构

成关联交易，无需董事回避表决。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公司向律师咨询的具体内容、律师的具体意见，并说明公司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判断是否客观、审慎。

（2）进一步核实本次投资计划相关方与你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明确说明本次对外投资是否属于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是否合规。请独立董事、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就上述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5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5月11日